（上接B069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78	-	88.8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81	1,356.69	1,023.42	27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33	913.70	2,484.84	69.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收回及核销的应收款项收回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8	-31.31	-11.45	-20.00
收回以前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20.00
股份支付	-	-	-	-
小计	1,070.48	2,239.09	3,585.67	343.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0.71	339.30	538.01	51.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9.77	1,899.79	3,047.67	291.86

（四）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851.94	11.34	55,925.66	11.41	39,252.87	14.21	93,745.32	5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842.90	28.42	216.54	0.04	21,300.00	7.71	-	-
应收票据	-	-	-	-	634.38	0.23	3,638.28	2.08
应收账款	12,734.33	1.40	15,173.95	3.10	40,136.70	14.53	30,101.50	17.24
应收款项融资	61,350.96	6.76	64,149.28	13.09	11,177.07	4.05	-	-
预付款项	90,409.45	9.96	14,226.04	2.90	6,696.96	2.42	3,287.09	1.88
其他应收款	10,058.69	1.11	217.14	0.04	152.03	0.06	77.39	0.04
存货	80,517.16	8.87	70,752.67	14.44	35,626.44	12.90	23,438.90	13.42
合同资产	1,025.01	0.11	1,392.27	0.2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46	0.01	8,704.77	1.78	5,674.01	2.05	593.57	0.34
流动资产合计	616,904.88	67.99	230,758.32	47.08	160,650.46	58.15	154,882.04	88.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6,180.55	24.93	152,655.66	31.15	60,217.64	21.80	13,406.73	7.68
在建工程	33,032.68	3.64	60,234.99	12.29	25,816.97	9.35	-	-
使用权资产	4,613.23	0.51	-	-	-	-	-	-
无形资产	12,944.54	1.43	13,014.34	2.66	5,040.70	1.82	5,173.45	2.96
长期待摊费用	200.44	0.02	214.26	0.04	135.31	0.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7.56	0.35	2,979.08	0.61	1,724.29	0.62	854.46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94.02	1.13	30,287.26	6.18	22,669.84	8.21	283.64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413.02	32.01	259,385.59	52.92	115,604.75	41.85	19,718.28	11.29
资产总计	907,317.90	100.00	490,143.91	100.00	276,255.21	100.00	174,600.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期的趋势，分别达到了174,600.32万元、276,255.21万元、490,143.91万元以及907,317.90万元，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1,013.02	4.92	17,714.33	16.79	-	-
应付票据	138,761.53	47.91	82,398.19	36.89	53,992.28	51.18	3,635.99	17.86
应付账款	100,225.59	34.60	50,590.15	22.59	24,600.87	23.32	8,242.53	40.48
预收账款	-	-	-	-	3,582.41	3.40	6,155.63	30.23
合同负债	14,616.48	5.05	26,491.16	11.8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14.11	1.18	3,353.69	1.50	1,718.40	1.63	814.10	4.00
应交税费	4,470.89	1.54	4,083.54	1.82	2,092.24	1.98	1,174.45	5.77
其他应付款	4,111.21	1.42	4,187.94	1.87	5.29	0.01	15.78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1.07	0.0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900.14	2.38	8,443.85	3.7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2,499.95	94.09	190,642.61	85.13	103,705.82	98.30	20,038.47	98.41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21,914.67	9.79	-	-	-	-
租赁负债	5,048.90	1.74	-	-	-	-	-	-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	-	-	-	-	-
预计负债	184.20	0.06	179.53	0.08	254.09	0.24	324.17	1.59
递延收益	11,896.43	4.11	11,199.94	5.00	1,542.27	1.4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29.54	5.91	33,294.14	14.87	1,796.37	1.70	324.17	1.59
负债总计	289,629.49	100.00	223,936.74	100.00	105,502.19	100.00	20,362.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41%、98.30%、85.13%和94.09%。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2.26	1.21	1.55	7.73
速动比率（倍）	1.97	0.79	1.15	6.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92	45.69	38.19	11.66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729.51	70,518.66	24,120.77	24,984.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6.09	140.14	59.34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长期期偿债能力持续提升，受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2019年开拓单晶硅业务的影响，自2019年起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有所回落。

随着留存收益的持续积累及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断得到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92%。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分别为24,984.07万元、24,120.77万元、70,518.66万元以及40,729.51。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逐步提升，其偿债能力不断得到增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5	7.88	1.90	2.64
存货周转率	1.55	4.07	1.64	1.4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速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账期较短、回款速度较快的单晶硅业务规模提升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0,144.05	99.52	299,319.34	99.41	80,025.54	99.26	67,970.42	99.35
其他业务收入	773.37	0.48	1,781.21	0.59	594.23	0.74	442.04	0.65
合计	160,917.42	100.00	301,100.55	100.00	80,619.77	100.00	68,412.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5%、99.26%、99.41%以及99.52%，主营业务突出。2018年至2020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0,081.14万元、15,185.54万元、53,132.82万元以及31,460.03万元。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7,000.00万元（含24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	350,280.26	247,000.00
合计		350,280.26	247,000.0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金需求、融资计划、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若存在未弥补亏损则不得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资产总额的5%；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至少每三年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可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32.82	18,531.34	20,081.14
现金分红（含税）	15,964.72	5,707.68	2,016.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05%	30.80%	10.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3,688.4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0,581.7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7.46%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8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9年5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2,016.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040.00万股，上述利润分配已分配完毕。

2、2019年现金分红情况

2020年4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5,707.68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5,350.95万股，上述利润分配已分配完毕。

3、2020年现金分红情况

2021年5月，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权分配现金股利15,964.72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7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于2018年12月25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10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7,41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564,405.94元。

截止2018年12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ZA16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010000000499	161,860,200.00	-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8110601014101208638	54,454,300.00	8,843.82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10000000769	416,249,900.00	—	活期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6001040638687	305,872,458.17	—	活期注
合计		938,436,858.17	8,843.82	

注：账户已销户。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

截止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4010078010100010076	356,700,000.00	—	活期注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0656001040235729	150,000,000.00	—	活期注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0401200000001091	150,000,000.00	—	活期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49010078014000001361		478,153.93	活期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14650000000759934		6,549,192.87	活期
合 计		656,700,000.00	7,027,346.80	

注：账户已销户。

（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于2021年2月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0.07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5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773,491.28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6,226,461.72元。

截止2021年2月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2427110605	600,000,000.00	131,496,054.97	活期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0401240000001282	550,000,000.00	1,005,389.8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4010078011000011264	650,000,000.00	84,172,928.48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8000657086	427,999,953.00	6,050,636.8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0656001040237220	400,000,000.00	724,428.63	活期
宁波银行无锡洛社支行	71850122000034683	350,000,000.00	25,811,044.77	活期
合 计		2,977,999,953.00	249,260,483.5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1）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6,782.21万元（具体金额以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一期）项目”的建设；（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1）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1,324.71万元（具体金额以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2019年1月1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531,989.7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41,531,989.72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15号）。公司已于2019年1月17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104,857.7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50,104,857.78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15号）。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2021年2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295,952.3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69,295,952.39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54号）。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月1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2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有效期自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除前述调整外，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41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	2019/1/15	50,000,000.00	91	529,794.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56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	2019/4/17	50,000,000.00	91	479,931.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年第43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	2019/1/30	100,000,000.00	322	3,749,315.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19JG026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19/1/18	150,000,000.00	336	5,81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19/1/22	300,000,000.00	332	12,4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19	35,000,000.00	33	59,508.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JG10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27	130,000,000.00	91	1,191,66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限金理财1号	保本保收益	2019/12/31	35,000,000.00	85	428,041.5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27	50,000,000.00	92	480,277.7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0/3/30	50,000,000.00	91	45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67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0/3/30	150,000,000.00	85	1,310,41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0/6/28	150,000,000.00	90	1,237,5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0/7/17	50,000,000.00	160	73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64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0/9/29	150,000,000.00	90	1,075,41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2/4	13,000,000.00	30	33,1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2/7	50,000,000.00	30	131,111.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2/7	80,000,000.00	90		8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3/10	13,000,000.00	30		13,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3/10	50,000,000.00	30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3/10	100,000,000.00	30		1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153	保本浮动收益	2021/3/9	200,000,000.00	31		20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期06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1/3/12	400,000,000.00	33		4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年第42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21/3/12	400,000,000.00	90		4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3/11	200,000,000.00	90		2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03期（3月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3/15	83,000,000.00	16	110,666.67	
中国光大银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264	保本浮动收益	2021/3/15	70,000,000.00	63		70,000,000.00
合计				3,109,000,000.00		30,266,796.44	1,513,000,000.00

注：公司各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902,564,405.94
减：购买理财产品	1,45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45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9,991,868.66
减：置换自筹资金	41,531,989.72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139,247,860.01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754,421,937.53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654,356.48
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43.82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少量补流户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654,535,377.36
减：购买理财产品	206,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63,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64,261.11
减：置换自筹资金	150,104,857.78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233,078,526.25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012,556.95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23,649.31
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27,346.80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付款进度的监督，使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付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976,226,461.72
减：购买理财产品	1,453,000